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834—2009

泡沫喷雾灭火装置

Foam-spray extinguishing equipments

2009-06-04 发布

2009-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型号编制	2
5 要求	2
5.1 装置	2
5.2 储液罐	3
5.3 灭火剂	4
5.4 泡沫喷雾喷头	4
5.5 分区阀	4
5.6 控制阀	5
5.7 安全阀	5
5.8 驱动装置	5
5.9 动力瓶组	5
5.10 容器阀	5
5.11 单向阀	5
5.12 集流管	5
5.13 连接管	6
5.14 安全泄放装置	6
5.15 检漏装置	6
5.16 信号反馈装置	6
5.17 管路、管件	6
5.18 吊钩、支架	6
5.19 减压装置	6
5.20 控制盘	7
6 试验方法	8
7 检验规则	11
8 使用说明书编写要求	1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装置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1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储液罐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15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分区阀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16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控制盘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17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减压阀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18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减压孔板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19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其他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20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5章和第7章内容为强制性，其余内容为推荐性。

本标准附录A至附录G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2)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公安厅消防局、浙江省公安厅消防局、东北电力设计院、杭州安士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殿涛、王诣青、宋波、罗宗军、李毅、陈泽民、杨震铭、张强、王秋彧、俞颖飞、李强、李向东、高志成、徐康辉。

泡沫喷雾灭火装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以下简称“装置”)及装置中部件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泡沫灭火系统中泡沫喷雾灭火装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50 钢制压力容器

GB/T 3098.1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1—2000,idt ISO 898-1;1999)

GB/T 3098.2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母 粗牙螺纹(GB/T 3098.2—2000,idt ISO 898-2;1992)

GB/T 3098.3 紧固件机械性能 紧定螺钉(GB/T 3098.3—2000,idt ISO 898-5;1998)

GB 5135.3—200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3部分:水雾喷头

GB 5135.10—200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0部分:压力开关

GB 5135.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1部分:沟槽式管接件

GB/T 9112 钢制管法兰 类型与参数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 15308—2006 泡沫灭火剂(ISO 7203.1:1995,ISO 7203.2:1995,ISO 7203.3:1999,NEQ)

GB/T 17241.6 整体铸铁管法兰

GB 50151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A 61—2002 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A 400—2002 气体灭火系统及零部件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泡沫喷雾灭火装置 **foam-spray extinguishing equipments**

由储液罐、泡沫灭火剂、动力瓶组、驱动装置、减压装置、分区阀、单向阀、泡沫喷雾喷头、控制盘、管网等部件组成的灭火装置。

3.2 动力瓶组 **power cylinders**

由氮气及贮存容器、容器阀、安全泄放装置、检漏装置等组成,工作时能使灭火装置的压力保持在设计工作压力范围的一种专用组件。

3.3 瓶组贮存压力 **storage pressure of cylinders**

瓶组内按最大充装压力灌装氮气,氮气充压后在20℃环境中的平衡压力。